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56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55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

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1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2.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)



附件 1

2020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
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(万元)
	合计	167
1	江岸区	12.6
2	江汉区	9
3	硚口区	12.9
4	汉阳区	7.1
5	武昌区	33.3
6	青山区	17.2
7	洪山区	3.4
8	东西湖区	4
9	蔡甸区	17
10	江夏区	3
11	黄陂区	23
12	新洲区	18
13	经济开发区(汉南区)	3.9
14	东湖高新区	1.5
15	东湖风景区	1.1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)

(2020 年度)				
专项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联	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67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67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 目标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670 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
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	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
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		有所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	
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